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169,353.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5,459,863.9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 50% 以上，故公司 2022 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 2023 年度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5,715 股，累计成交总金额 130,912,654.44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 130,912,654.44 元，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7.4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份回购及经营情况，同时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2023年度研发投入及生产经营等方面，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